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A西咸沔西环罚〔2024〕17号

陕西成泰天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MAB0PHF05T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80号盛龙广场A区1号楼1单元1201室

法定代表人：刘凡

2024年5月5日，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接12345市民热线平台反馈：（编号DH6101002024050509850）群众投诉西咸新区沔西新城陕中二附院西边工地（富力尚悦居）每天晚上进行施工，车辆运行的声音特别大，噪声严重扰民。5月6日西安市生态环境局对你单位劳务分包施工的交控富力尚悦居项目进行检查，经调阅你单位商品混凝土出厂合格证及现场询问你单位交控富力尚悦居项目经理刘杰发现：5月5日22:00-04:00分你单位在未取得夜间施工证明情况下对16#-19#楼中间地下车库进行混凝土浇筑作业。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4年5月6日由执法人员刘成成（27130415013）、刘明（27130415022）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现场勘察图》（2024年5月6日由刘成成制作，证明现场的位置）；
- 现场影像资料（2024年5月6日由执法人员刘明（27130415022）拍摄，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4年5月6日由执法人员刘成成（27130415013）、刘明（27130415022）制作，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 营业执照（2024年5月6日，由现场负责人刘杰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 法定代表人刘凡身份证复印件（2024年3月11日，由现场负责人刘杰提供，证明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
- 授权委托书（2024年5月6日，由现场负责人刘杰提供，证明你单位委托

刘杰作为委托代理人);

8.现场负责人刘杰身份证复印件(2024年5月6日,由刘杰提供,证明被委托人的身份信息);

9.陕西建工大王混凝土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出厂合格证复印件(2024年5月6日,由刘杰提供,证明你单位2024年5月5日夜间收货时间)。

10.12345 市民热线平台投诉基本情况登记表,编号:DH6101002024050509850。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之规定。

我局于2024年6月19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A环罚告〔2024〕10号)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在规定的限期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二)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之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5月5日22:00-04:00分在未取得夜间施工证明情况下对该项目16#-19#楼中间地下车库进行混凝土浇筑作业的环境违法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65000.00元整(大写:陆万伍千元整)。

限你单位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 刘明 刘成成

电 话： 38021657

地 址： 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5号楼

邮 政 编 码： 712000



